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51號

原告 鄭涼城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明文。上開各規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本件監獄行刑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列明起訴對象與訴之聲明，復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經本院以112年度監簡字第5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審查科查詢簡答表1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許巧慧